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Capital Asian Bond Fund

01.基金特色

看準新興亞洲高度成長契機及強健財政體質，動態調整具貨幣升值潛力之當地貨幣計價債券，並納入流動性較高之美元計價債券。

03.經理人評論

研判目前市場對相關利空已充分反應，後續影響程度已大幅下降，且近期中國政策面利多持續推出，再加上聯準會後續升息及縮表路徑大致底定，不確定因素下降，此皆有利於後續市場投資情緒回穩，可望吸引資金再度回流，帶動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表現。

基金投資部位已全數賣出，後續現金部位將轉為台幣匯回並暫承作附買回票券(RP)。

02.基金小檔案

基金成立日	2012/3/13	基金經理人	李志泰
基金型態	海外債券型	風險等級	RR3
經理費	1.5% / 年	保管費	0.26% / 年
保管銀行	玉山銀行	基金規模	合計0.6億新台幣
債券殖利率	0.00%	存續期間(年)	0.00
平均信評	0.00%		
基金淨值	新台幣A(累積型)		8.4799元新台幣
	新台幣B(月配型)		5.62元新台幣
	新台幣NA(累積型)		-
	新台幣NB(月配型)		-
	美元A(累積型)		-
	美元B(月配型)		-
	美元NA(累積型)		-
	美元NB(月配型)		-
彭博代碼	新台幣A(累積型)		CAPEMFI TT
	新台幣B(月配型)		CAPEMFB TT
	新台幣NA(累積型)		CAPEMNA TT
	新台幣NB(月配型)		CAPEMNB TT
	美元A(累積型)		CAPEMUA TT
	美元B(月配型)		CAPEMUB TT
	美元NA(累積型)		CAPEUNA TT
	美元NB(月配型)		CAPEUNB TT
年化配息率	新台幣 B	3.98%	新台幣 NB -
	美元 B	-	美元 NB -

04.基金績效

	一季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成立以來	標準差(12月)
累積型A	-9.59	-17.76	-20.09	-19.77	-19.44	-13.98	-15.20	5.67
月配型B	-9.59	-17.76	-20.10	-19.78	-19.44	-13.98	-15.21	5.67

註：【配息公式說明】

年化配息率計算方式：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

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另第一次配息或將包含成立以來的可分配息值，可能導致首次年化配息率偏高，請投資人注意

本基金佈局之優先順位高收益債雖然具有償債順序較高的特性，惟不保證債券違約時可100%回收。本單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投資依據，請勿視為買賣基金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本公司所作任何投資意見與市場分析資料，係依據資料製作當時情況進行分析判斷，本公司已力求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文中之數據、預測或意見恐有疏漏或錯誤之處，或因市場環境變化而變更，投資標的價格與收益亦將隨時變動，恕不保證其完整性。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基金有配息，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已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授權。群益台股指數基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贊助、許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證交所所編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可配息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可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公司備有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於本公司官網供查詢。